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權益之
建議收購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本公告所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所述之事宜並非互為條件。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現時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及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本公告所載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所述之事宜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並將按下文所載方式償付。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收市後)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
(ii)	賣方：	北京燃氣 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項目公司之51%權益而言，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釐定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為152,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償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1.76%；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折讓約13.29%。

鑒於此乃本公司進軍廣西市場的良機，而本公司現時於當地並無任何據點，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152,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並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8,577,777.79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及(ii)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日期或之前獲訂約方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a) 本公司已完成關於目標集團之所有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b) 已完成重組；

(c) 賣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須負責之所有必需內外部批准及同意，並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

(d)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須負責之所有必需內外部批准及同意，並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

(e) 於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賣方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且概無遺漏；

(f) 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屬有效並生效；

(g)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而有關批准及授權仍屬有效並生效；

(h) 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 直至完成日期為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將於完成日期在訂約方協定之地點達致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賣方作出之承諾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非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

(a) 不得更改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應促使目標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主要業務；

(b) 不得更改或修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惟不時根據適用法例更改或修訂者除外；

(c) 不得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d) 保持控制項目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

(e) 不得實行任何合併、收購、重組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除重組外)；

(f) 不得為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新公司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按揭或產生任何其他負債(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者除外)，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

(g) 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以使其生效。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非取得賣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

(a) 不得更改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應促使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主要業務；

(b) 不得更改或修改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惟不時根據適用法例更改或修訂者除外；

(c) 不得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或其他分派；

(d)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不得就董事會委任任何新增或替任董事，惟遵照規則及規例或上市規則或因賣方提名而委任新增或替任董事則除外；

(e) 不得實行任何合併、收購(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Fox Smart Ltd.之建議收購除外)、重組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

(f) 不得為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新公司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按揭或產生任何其他負債(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者除外)，或同意、安排或承諾進行上述事項；

(g) 不得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以使其生效，惟本公告所披露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以及(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所述就重大交易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向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建議收購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潛在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建議收購Fox Smart Ltd.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5)因轉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除外；及

(h) 不得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溢利及儲備增加本公司資本。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將包括三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及項目公司。

目標公司將由北京燃氣香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香港將由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目標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其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西省藤縣地區向工業園、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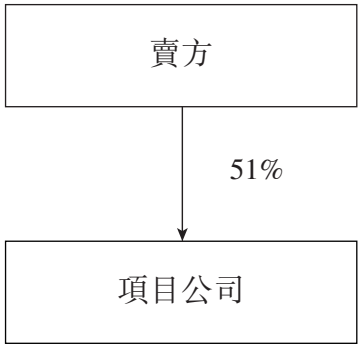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將由賣方就建議收購進行重組，據此，(其中包括)北京燃氣BVI及北京燃氣香港將介入成為目標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完成重組乃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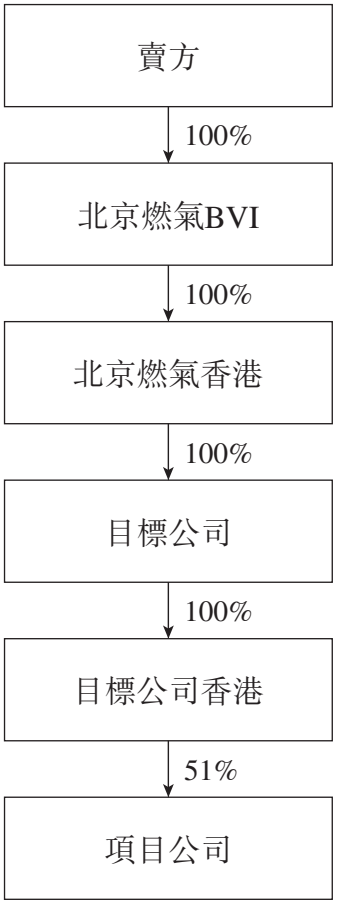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香港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前及於重組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項目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34
除税前溢利	46
除税後溢利	46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562,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銳意進一步發展天然氣業務及擴大其天然氣項目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

項目公司已與藤縣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項目公司獲授獨家經營權，以投資及經營城市管道系統，於藤縣提供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年期自二零一六年起計為期30年。目標客戶將為廣西省藤縣地區內的住宅用戶、工業企業或商業實體，而有關地區設有多個工業園，當中有多個轉用天然氣作為能源燃料的工業用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為其於藤縣之客戶供應天然氣，並計劃進一步興建管道，而有關管道將接駁至上游氣源，致使目標集團將可維持可靠而穩定之氣源。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進軍廣西市場的良機，而本公司現時於當地並無任何據點。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61	952,195,256	14.79
施春利	*2*	198,288,480	3.25	198,288,480	3.08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3.21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11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賣方		–	–	337,777,778	5.25
公眾		4,732,881,137	77.60	4,732,881,137	73.52
總計		6,099,640,873	100.00	6,437,418,651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賣方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建議收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現時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及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協議訂約方以正式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

「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北京燃氣BVI」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燃氣BVI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代價」	指	15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之合共337,777,778股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建議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目標公司香港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
「重組」	指	將由賣方進行之目標集團股權重組，致令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透過目標公司香港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由北京燃氣香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香港」	指	將由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經註冊成立後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或「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